

关于临沂德志机械配件锻造有限公司年产 150万套机械配件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

临沂德志机械配件锻造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提报的《临沂德志机械配件锻造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套机械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，位于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壮岗镇坪壮路（凤凰峪社区对面）。项目总投资15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7890万元。主要建设内容为收购部分机械加工设备和1套喷涂线，新建1座生产车间、1座研发中心（4F）、1座餐厅，配套污水处理设施，新上铸造、锻造、热处理生产线。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150万套各种机械配件的生产规模。

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，污染物可达标排放。我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在项目设计、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。

（一）加强环境管理。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、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。按照《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》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248 号）有关要求，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和管理工作。

锻造车间抛丸粉尘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；喷塑废气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；铸造电炉熔炼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放筒排放；浇铸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放筒排放；铸造表面清理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放筒排放；铸造砂处理线粉尘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放筒排放。外排废气中粉尘浓度须满足《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7/2376-013）表 2 一般控制区要求。

加工热处理废气经 1 套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；涂装车间喷漆废气经水帘/水旋+过滤棉净化除雾后与晾干废气、固化炉废气（喷塑和喷漆不同时运行）一起经一套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；外排废气中有机废气浓度须满足山东省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1 部分：汽车制造业》（DB37/2801.1-2016）表 1、表 2 特殊用途汽车要求。

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，由食堂顶排放（高于食堂顶 1.5m），外排废气须满足山东省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

(DB37/597-2006)表2中型要求。

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工作，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无组织废气处理措施，对抛丸、加工热处理、喷塑、喷漆、焊接、铸造、浇铸、表面清理、砂处理、制芯生产过程中散发的粉尘，对产尘设备加设密闭罩，并按各工段工艺流程划分除尘系统，对不同的排尘点选择不同的抽风量进行集中排风，防止粉尘外溢，厂界颗粒物浓度须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。

(二)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原则规划、建设厂区排水系统。根据各工段用水水质要求，进一步优化用、排水方案，做到“一水多用”，减少新鲜水用量和废水排放量。

项目废水经厂内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，不外排，对地表水水质影响较小。

(三)合理布局，选择低噪声设备，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基础减振、隔声、消声等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。

(四)按固体废物“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”处理原则，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分别按照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01)及其修改单要求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贮

存、运输、处置。

（五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，建立和完善污水收集设施，项目设一个 300m³的事故水池，用于收集事故时产生的废水，可确保发生事故时，泄漏的化学品及废水完全被收集处理，不会通过渗透和地表径流污染地下水和地表水。

三、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须按规定程序开展自主验收，并向我局申请项目噪声、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经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。

四、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，若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；若项目在建设、生产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，应进行后评价，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。

2017 年 12 月 15 日